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家上字第123號

上訴人 賴怡蓁

送達代收人 廖于清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怡佳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9,121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

01 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
02 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
03 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
04 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
05 主張其應繼分之比例定之。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怡佳等請
06 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依被上訴人
07 賴怡佳（即原審原告）所主張其依應繼分比例所得分配之價
08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2,149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9,12
09 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
10 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
11 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如上所述之裁判
12 費，並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
13 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15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蔡秉宸
16 法官 張恩賜
17 法官 黃渙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價額核定部分可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21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2 書記官 陳文琴

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